

**淳化县人民检察院
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**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-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- 二、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

- 五、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

- 六、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情况说明

七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八、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九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

十一、专业名词解释

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

（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）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
（一）主要职责

本部门主要职责是：检察机关是由人民代表大会，并被国家权力机关赋予检察权，对国家权力机关负责并接受权力机关的监督。本部门通过行使检察权，镇压一切叛国的、分裂国家的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，维护国家的统一，维护人民民主专政制度；通过行使检察权，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，积极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侵犯财产的犯罪进行斗争，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职责，淳化县人民检察院设内设机构 5 个。

1、办公室

2、第一检察部

3、第二检察部

4、第三检察部

5、政治部

二、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

2020 年，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收官之年。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县委以及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各级政法工作会议和检察长会议精神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按照“政治建院、业务立院、素质兴院、文化育院、科技强院”工作思路，以建一流班子、带一流队伍、创一流业绩、树一流形象为目标，讲政治、顾大局、谋发展、重自强，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，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贡献检察力量！为接力推进“三强一名”县建设，推动淳化高质量跨越发展，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

三五”规划圆满收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！

一是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上再用力。坚持**总体国家安全观**，积极参与反渗透反间谍斗争，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。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，深挖背后的“保护伞”、“关系网”。依法严惩黄赌毒、电信诈骗、“两抢一盗”、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。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力度，依法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，为建设平安淳化贡献法治力量。

二是在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上再用力。自觉把检察工作融入淳化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严厉打击各类经济犯罪特别是非法集资、传销等涉众型金融犯罪，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；助力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，严惩破坏环境资源犯罪，全力守护淳化的青山碧水蓝天净土；助力脱贫攻坚，积极参与扶贫领域腐败治理，严厉打击扶贫领域违法犯罪；助力优化营商环境，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；持续落实食品药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保持打击食药安全违法犯罪高压态势，守住民生法治底线；继续深化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专项行动，持续开展“非诉执行专项活动监督年”活动。

三是在提高法律监督实效上再用力。依托“驻公安局案件管理中心检察室”和“驻法院法律监督

岗”，加强对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的监督力度，提升监督能力和水平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继续开展“检察建议质量提升年”活动，提升检察建设质效和采纳率；常态化开展公益诉讼“回头看”，加强与行政机关、社会组织协作联动，助力依法行政，共同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。

四是在打造“四个铁一般”检察队伍上再用力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化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。紧紧围绕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，强化干警教育培训，加强专业化、职业化队伍建设。认真落实“三项机制”，激励干警担当作为。加强纪律作风建设，持续正风肃纪，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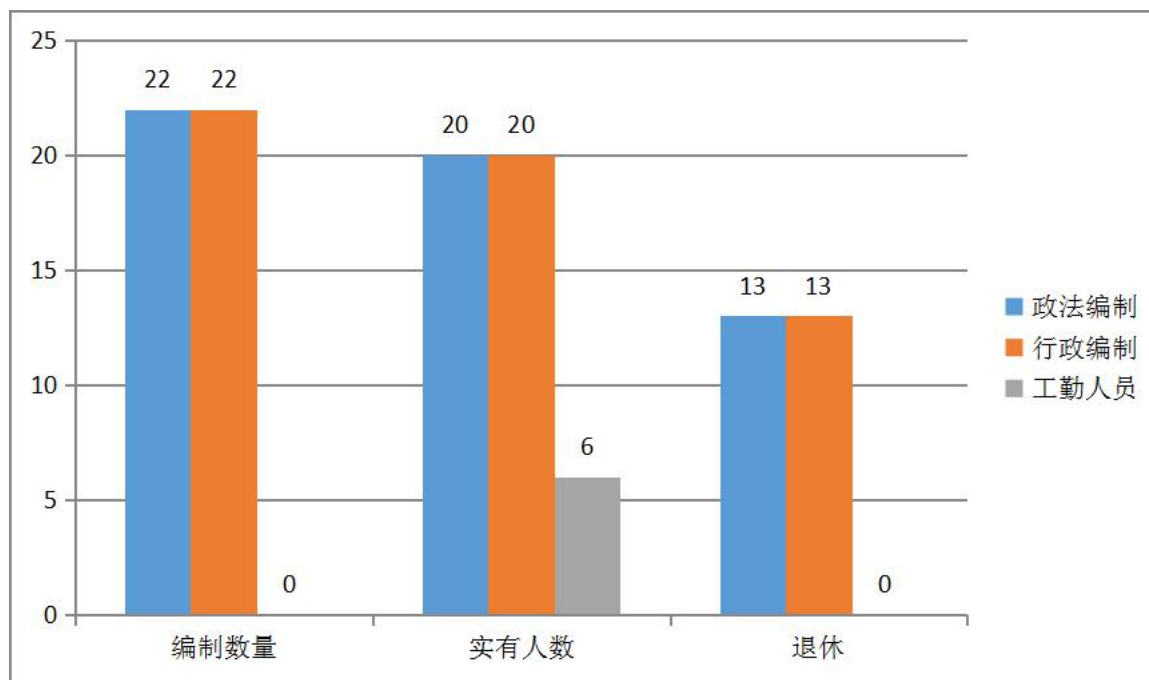
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本部门为一级预算部门，无二级预算单位。

序号	单位名称	拟变动情况
----	------	-------

1	淳化县人民检察院(本级)	
---	--------------	--

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截止 2019 年底，本部门人员编制 22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（政法专项编制）20 人；实有人数 26 人，其中行政 26 人（含工勤 6 人）。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。



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

五、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。

2020 年淳化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599.78 万元，公共预算拨款 599.78 万元，部门预算支出合计 599.78 万元，相比 2019 年有增加，总体比上年增加 10.93 万元。增加 1.9%。增加原因为有新招录人员，人员经费增加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

2020 年淳化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99.78 万元，公共预算拨款 599.78 万元，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99.78 万元，相比 2019 年有增加，总体比上年增加 10.93 万元。增加 1.9%。增加原因为有新招录人员，人员经费增加。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。

1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2020 年，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599.78 万元。

2、支出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本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9.78 万元，其中：

（1）公共安全支出（204）：494.28 万元（其中检察支出行政运行（2040401）494.28 万元），比 2019 年减少了 10.89 万元，减幅为 2.16%，减少原因为转隶人员转出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398.64 万元，比 2019 年增加 40.74 万元，增幅为 11.38%，增加原因为工资基数增加，有新招录人员，人员经费增加；公用经费支出 19.34 万元，比 2019 年减少了 1.23 万元，减幅为 5.98%，减少原因为转隶人员转出；履职业务经费支出 76.3 万元，比 2019 年减少 50.4 万元，减幅为 39.78%，减幅原因为今年未出现非税收入；

（2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208）：44.93 万元（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2080505）44.01 万元，比 2019 年减少了 0.54 万元，减幅为 1.21%，减少原因为转隶人员转出，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20899）0.91 万元）；

（3）卫生健康支出（210）：24.77 万元（行政单位医疗（2101101）24.77 万元）比 2019 年增加了 11.33 万元，增幅为 84.3%，增加原因为缴费基数增加；

(4) 住房保障支出(221): 35.8 万元(住房公积金(2210201) 35.8 万元), 比 2019 年增加 10.56 万元, 增幅 41.84%, 增加原因为缴费基数增加。

3、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本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9.78 万元, 其中:

(1) 工资福利支出(301) 478.78 万元, 全部为人员经费, 主要是机关人员工资、津补贴、社保、住房公积金等支出。比 2019 年增加 61.2 万元, 增幅为 14.66%, 增加原因为工资基数增加, 有新招录人员, 人员经费增加。

(2) 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性支出(302) 43.57 万元, 办公费(30201) 1.52 万元、印刷费(30202) 0.5 万元、水费(30205) 0.5 万元、电费(30206) 3 万元、取暖费(30208) 1 万元、差旅费(30211) 1 万元、维修(护)费(30213) 0.5 万元、会议费(30215) 1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(30217) 3 万元、劳务费(30226) 0.5 万元、工会经费(30228) 4.4 万元、福利费(30229) 2.42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(30239) 23.58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(退休人员公用经费)(30299) 0.65 万元。比 2019 年增加 0.14 万元, 原因是其中的人员经费中的其他交通费增加。专项业务费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76.3 万元, 其中办公费 6.8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.5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 万元, 比 2019

年减少 50.4 万元，减幅为 39.78%，减幅原因为今年未出现非税收入。

（3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（303）1.14 万元、其中遗属补助（社会福利与救助）（30305）1.14 万元，与 2019 年相比无变化。

4、2019 年结转列权责发生制核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

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。

（四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。

（五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2020 年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。

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。

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

六、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

2020 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合计 14.5 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0 元，与 2019 年相比无变化，原因是历年来本单位未安排此项支出；公务接待费用 3 万元，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2 万元，减少的原因为减少公务接待次数，严格管理，确保不增加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.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，与 2019 年相比无变化，无变化的原因是严格管理；培训费 0 元，与 2019 年相比无变化，无变化的原因是培训基本上都在上级检察院进行，统一安排，所以无费用支出；会议费 1 万元。

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会议费支出，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培训费支出。

七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，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套。2020 年无购置车辆计划，暂无资产购置计划。

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资产购置。

八、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2020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。

九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2020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99.78 万元。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76.3 万元，分别为临聘制书记员工资 56 万元、检察业务综合保障专项经费 6.8 万元、公车运行维护费 11.5 万元、检察制服换装经费 2 万元。

总体目标：紧紧围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，聚焦检察监督主业，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，全面发挥侦查监督职能，努力提高审查逮捕质量和水平，不断提高监督能力和水平，全面提高检察队伍素质。

2020 年，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财政拨款支出。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

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行，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合计为 19.99 万元，主要是机关单位的

日常办公支出。

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。

十一、专业名词解释

1. 机关运行经费: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预算编制单位: 淳化县人民法院

起草人: 吴靖 审核人: 张雅茹

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